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殷磊刚	联系方式：0574-89265162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丽	联系方式：0574-89265162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号），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9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45.04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江苏华辰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江苏华辰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江苏华辰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江苏华辰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27.9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¹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江苏华辰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华辰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江苏华辰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未出现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21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p>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年8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p>
22	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p>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存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p> <p>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发现，因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董事会已审议额度为2.5亿元，超额7,270.00万元。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赎回相关理财产品。</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追认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前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超出授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追认。</p> <p>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江苏华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

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辰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江苏华辰不存在《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